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2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100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9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本系(所)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規劃本系(所)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、系共同必修科目、通識課程之統籌，並擬定本系(所)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(二)、規劃本系(所)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數是否符合發展目標與方向。
 - (三)、其他協調及整合本系(所)開課師資資源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專任教師委員八人，工資管系、資管所學生委員各一人，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若干人。專任教師委員由本系(所)學術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召集人由本系(所)學術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，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由召集人遴聘，學生委員由系所學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代表擔任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校友、企業界人士、社會賢達等列席或提供意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